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加強道路安全的立法建議

目的

當局為實行一套加強道路安全措施的有關立法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文件載述有關立法建議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為打擊和遏止酒後駕駛以及其他不當的駕駛行為，並加強道路安全，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得到本委員會的支持¹推行以下措施：

- (a) 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監禁期；
- (b) 提高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並賦權警方隨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強制規定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並提高不遵從這項規定的罰則；以及
- (d) 把目前適用於電單車新牌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

3. 因應上述措施獲本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就建議措施廣泛諮詢各界，當中包括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汽車商會、及所有相關運輸業界。各團體對建議普遍表示贊成。

¹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討論 CB(1)298/04-05(05)號及 CB(1)951/04-05(05)號文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討論 CB(1)453/06-07(04)號文件。

4. 要實施建議的措施，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並對其他相關法例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我們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草案涵蓋的主要建議詳述如下。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5.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任何人士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五年。如首次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再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年。市民普遍認為這項罪行的最高監禁期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有鑑於此，並為加強阻嚇作用，現建議修訂此項條文，把最高監禁期由五年提高至十年。

酒後駕駛

新增罰則

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9、39A、39B 及 39C 條，司機被判酒後駕駛，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三年。再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假如司機因酒後駕駛而發生交通意外及引致他人死亡，當局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控告司機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7. 酒後駕駛是一項可以引致非常重大後果的嚴重罪行，酒後駕駛不但影響有關司機，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修訂第 39、39A、39B 及 39C 條，針對觸犯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司機，新增以下罰則：

- (a) 首次定罪可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以及
- (b) 強制規定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檢查呼氣測試

8. 根據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9B 條，警方必須有合理懷疑，認為司機在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車輛時體內有酒精，或司機曾涉及交通意外，又或行車時曾觸犯交通罪行，才可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9. 現建議修訂第 39B 條，賦予警方權力，在無需合理懷疑下，亦可要求正在路上駕駛或企圖在路上駕駛的司機，提供呼氣樣本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相信這個做法對遏止司機酒後駕駛會發揮很大效用，因為司機即使沒有觸犯法例，或不涉及交通意外，仍可能需要接受呼氣測試。

強制規定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計劃

10. 駕駛改進課程是專門設計的課程，目的在於加強灌輸道路安全意識及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目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 條，司機如觸犯會被記五分或以上的交通罪行，法庭有酌情權命令司機在三個月內自費修畢駕駛改進課程。

11. 除了上述因第 72A 條而被強制要求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外，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強制規定以下兩類司機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a) 屢次違反交通規例而在兩年內根據《道路(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累積被扣 10 分或以上的司機；以及
- (b) 觸犯以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可被扣 10 分的嚴重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 條)
 - 危險駕駛(第 37 條)
 - 酒後駕駛罪行(第 39、39A、39B 及 39C 條)
 - 超速駕駛，而時速超過車速限制 45 公里以上(第 41 條)

—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第 55 條)

不依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罰則

12. 目前，任何人士若不遵從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監禁一個月。為配合新的強制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我們建議實行新措施，遏止有令不依的情況，以及糾正現時不遵從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而被定罪的司機，可能只須繳付罰款而無須修習課程這個不合理的情況。我們現建議修訂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訂明可向不遵從強制規定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判處以下懲罰：

- (a) 不遵從有關規定而首次被定罪者，最高罰款額由 3,000 元增至 5,000 元²。
- (b) 不遵從有關規定而被定罪者，須遵從法庭命令修畢課程。若司機不遵從法庭第二次發出的命令，可被判罰款一萬元、監禁兩個月，以及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
- (c) 因觸犯嚴重罪行(見第 11(b)段)而被定罪的司機，如被判取消駕駛資格及須遵從命令修畢課程，取消駕駛資格期限為法庭命令所定的期限，或至修畢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日期為準；以及
- (d) 運輸署署長可以拒絕向相關司機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直至司機依照規定修畢改進課程為止。

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牌司機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13. 電單車司機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這項計劃規定，新近駕駛考試合格的電單車司機必須通過 12 個月的暫准駕駛期。這項計劃可視作延展的駕駛訓練，讓經驗較淺的電單車司機累積足夠的路面駕駛經驗。與此同時，電單車掛上“P”牌，可方便其他駕車人士特別留意這些新牌司機，及提醒他

² 現行 1 個月的監禁期維持不變。

們對這些新牌司機要有耐性。計劃推出後，電單車新牌司機涉及意外的比率大幅下降(近 35%)³。

14. 鑑於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成效理想，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主要涉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把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藉此加強道路安全⁴，主要建議如下：

- (a) 申請人通過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後，只可申請暫准駕駛執照。待暫准駕駛期完滿結束，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方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 (b) 暫准駕駛期為 12 個月；
- (c) 暫准駕駛期內，司機須遵守以下限制：
 - (i) 車頭及車尾的擋風玻璃或車身均須展示“P”牌；
 - (ii) 即使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時速 70 公里以上，行車速度仍不得超過時速 70 公里；以及
 - (iii) 在三線或多於三線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不得使用右線。
- (d) 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如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⁵，或違反上文第 14(c)段所列任何一項限制，而被定罪，暫准駕駛期會延長 6 個月；

³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即法例實施前，平均每年每 1,000 名電單車新牌(駕駛經驗不足 1 年)司機中，有 72 名涉及意外。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即法例實施後，有關數字降至 47 名。

⁴ 過往 5 年，平均每年每 1,000 名駕駛經驗不足 1 年的輕型貨車司機當中，有 3.72 名涉及交通意外；相比之下，駕駛經驗至少 1 年的司機的相關數字為 2.15 名。至於私家車司機，平均每年每 1,000 名駕駛經驗不足 1 年的司機當中，有 6.95 名涉及交通意外；相比之下，駕駛經驗至少 1 年的司機的相關數字為 3.51 名。

⁵ 輕微交通違例事項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規定所扣分數低於 10 分的違例事項。

- (e) 如有以下情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會被吊銷：
 - (i) 暫准駕駛期內司機觸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⁶而被定罪；或
 - (ii) 暫准駕駛期內司機觸犯／違反輕微交通違例事項或第 14(d)段的限制，兩次或以上；
- (f) 暫准執照如被吊銷，司機必須重新報考路試。若路試及格，會重新計算 12 個月的暫准駕駛期；以及
- (g) 考慮到本委員會的建議之後，以下人士因已領有其他類別車輛的駕駛執照，因而可獲豁免暫准駕駛執照要求：
 - (i) 如申請輕型貨車駕駛執照者已持有有效的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至少三年⁷，並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以及
 - (ii) 如申請輕型貨車駕駛執照者已持有有效的正式中型或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擬議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我們現正為上文第 5 至 14 段所載立法建議作最後定稿，並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⁶ 嚴重交通違例事項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規定所扣分數 10 分或以上的違例事項。

⁷ 建議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實施後，如司機已通過暫准駕駛期，原先規定須持有有效的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滿 3 年的規定，會減為 2 年。

徵詢意見

16. 上文載述為實行一套加強道路安全措施而擬訂的立法建議，請委員省覽。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